

#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編班及轉班（科）作業規定

原「國立曾文農工校內轉科實施要點」

96年12月19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0年11月02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101年11月21日校內轉科審查委員會修訂

103年10月02日 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

111年06月22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113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930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貳、目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建置編班及轉班（科）作業機制，達成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之教育理想。

參、編班及轉班（科）委員會

一、編班及轉班（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均為無給職，採任期制，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實習組長、教師代表、導師代表、家長代表等由校長聘任之，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或社區人士為諮詢委員。

三、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註冊組長兼任之，負責處理學生編班及轉班（科）有關之行政業務。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

(一) 審核本校編班及轉班（科）相關事項。

(二) 審核學生家長申請之編班及轉班（科）相關案件。

(三) 其它編班及轉班（科）有關事項。

肆、編班方式

由註冊組先行彙整當學年度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重讀生人數及名單，並依下列原則擬訂編班名單，提本委員會審議：

一、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及其他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應依所核定之計畫進行編班。

二、除前款所定之一年級學生，應依入學志願編列各科，若同科2班以上時，則依常態編班原則，採電腦亂數或公開抽籤方式進行編班。

三、轉學生、復學生及重讀生編班作業，則授權教務處依志願科別、班級人數、同性別人數等均衡原則辦理。

## 伍、轉班（科）申請資格

### 一、申請對象：

一年級在學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得依本規定提出申請輔導轉入不同科別之班級就讀。

二、班級導師在學生照顧上有極度困難時，得就個案狀況簽請召開本委員會議，並依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重新安置編班。

三、申請轉班（科）以一次為限。考量畢業條件，自高二以後不接受轉班（科）。申請轉科以一次為原則，並須補修滿轉入該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可畢業。

四、未符合校內轉科條件者，若本校該學年度有舉辦轉學考試時，輔導其參加轉學考試。申請轉科之學生，經審查核准公告者始得轉入該科就讀；核准公告後不得請求再轉他科或回復原科。

五、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校內轉科，應經由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

六、申請轉科之學生經審查未獲核准者，仍在原科繼續修讀。

陸、轉班（科）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為原則。

### 柒、轉班（科）申請程序

一、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領取申請表，申請表填妥經家長簽章及原班導師、科主任同意後，會同欲轉入之科系導師及科主任，最後提交教務處註冊組。

二、註冊組受理後進行資格初審，並協調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老師瞭解、溝通、輔導後，確實無法解決者，再召開本委員會研議，並得邀請原班導師及擬轉入之班級導師列席，俾及早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 捌、其他相關規定

一、經編班及轉班（科）委員會研議後如獲同意轉班（科），得由註冊組參照第肆點規定編入適當班級。

二、編班及轉班（科）委員會之決議，由註冊組公告並通知學生及家長。公布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求轉回原科班。

三、經轉班（科）之學生應由新轉入班級導師以及輔導室持續追蹤輔導。

四、轉科生須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補修轉入科別未修習之必修科目以及全部專業科目學分。如影響畢業條件需由學生自行負責。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